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3-097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副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吴君晔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君晔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君晔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天宝（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陈天宝简历

陈天宝，1982年出生，长江商学院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就职于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2021年08月至今，在梧州市城投帝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今，在山东同信蓝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2年03月至今，在山东帝森远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同信尚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3年9月至今，在山东同信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3年2月至今，在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宝通过间接持有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